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0310005) 号

项目名称: \_\_\_\_\_ 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_\_\_\_\_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一年五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瞻波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目负责人：李俊龙

报告编写人：李俊龙

项目审核人：崔 维

项目审定人：吴 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俊龙

参加人员：杨译、柳苗、杨雅惠、汤翔宇、孟桂伟

建设单位：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设计产能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366m <sup>2</sup>				
实际产能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366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20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14~2021.03.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强言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26.6%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b>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p> <p><b>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0126号）。</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VOCs，VOCs 参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界外最 高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 筒高 度	二级		
VOCs	80	15	7.2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限值含义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1.7 固废排放标准

1) 一般固废厂区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占地面积为 72 亩。原有危废暂存区设施较为简单，无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无法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危废，且原有危废库已不在规划内，无法完成消防验收，故将原有危废库拆除，将现有 10#、11#和 12#甲类仓库（总长 31.22 米，宽 11.73 米，366 m<sup>2</sup>）按照相关要求改造为新的危废仓库，以满足厂区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投资 40 万元，将现有 366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按相关要求改造为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工作制度：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时间为全年全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设备见表 2-2。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设计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实际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10#、11#、12#危废暂存库	366	1	砖混+钢结构	甲	二级	366	1 层，砖混+钢结构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室内消防栓	-	套	3	1
干粉灭火器	MFA8 型(干粉)	个	15	5
可燃气体报警器	-	套	3	1
有毒气体报警器	-	套	3	1
视频监控	-	套	3	1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10#、11#、12#危废暂存库	现有甲类库房改造，366m <sup>2</sup>	现有库房改造，366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当地电网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负压收集+RTO 焚烧+18m 排气筒	危险固废在暂存在密封的吨袋中，暂存库日常密闭；负压收集+RTO 焚烧+18m 排气筒
	废水	/	废水主要为少量危废库渗漏液，产生后定期收集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应急措施	应急	导流沟槽	符合
		火灾报警器、视频监控	符合
		照明设施、对讲机	符合
		消防栓、灭火器	符合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库，对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废盐等危险固废进行暂存。

**表 2-4 主要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去向	暂存周期
1	污泥	278.7	袋装	HW49	固体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平均周转周期为 2~3 个月（不超过 90 天）
2	废包装袋	65	袋装	HW49	固体		
3	废催化剂	10.88	袋装	HW46	固体		
4	废盐	906.82	袋装	HW49	固体		
5	废矿物油	3	桶装	HW08	液态		
6	分层废液	15.02	桶装	HW06	液态		
7	废有机残渣	15	袋装	HW06	固体		
8	蒸（精）馏残渣	531.9	袋装	HW11	固体		
9	过滤残渣	20.9	袋装	HW06	固体		
10	过滤残渣	16.5	袋装	HW50	固体		
11	精馏残渣	487.0	袋装	HW11	固体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原辅材料消耗**

/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少量危废库渗漏液，产生后定期收集处理，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沂河。

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少量，进入系统处理具有可行性。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少量危废库渗漏液，产生后定期收集处理，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沂河。危废仓库日常密闭，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负压收集+RTO焚烧”工艺处理后，通过18米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用于厂内收集的危險固废的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一定时间后，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已有的转运系统转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2 危险固废暂存库示意流程图

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危险固废暂存库，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1) 本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2)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少量危废库渗漏液，产生后定期收集处理，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沂河。

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少量，进入系统处理具有可行性。

##### 3.1.2 废气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内的危险固废在暂存在密封的吨袋中。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暂存库日常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负压收集+RTO 焚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的 RTO 系统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系统处理，通过调试运行，具有可行性。

##### 3.1.3 噪声

本项目为危险固废暂存库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采用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

##### 3.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RTO 焚烧”处理，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设计规模	数量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降噪量 ≥25dB(A)	—	限速、禁止鸣笛，依托现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气	负压收集+RTO焚烧	—	1套	负压收集，依托现有RTO焚烧处理设备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环境风险	应急、消防	消防栓	1套	1套	2	规范化设置
		灭火器	4个	5个	2	
		导流沟槽及收集池	1个	1个	4	
		报警器	1个	可燃气体报警器1个 有毒气体报警器1个	3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口	—	1个	依托现有	—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	1个		—	
土壤、地下水	防渗防腐地面	—	—	贮存场地底部采用三布六涂二批二面工艺防渗	5	规范化设置
合计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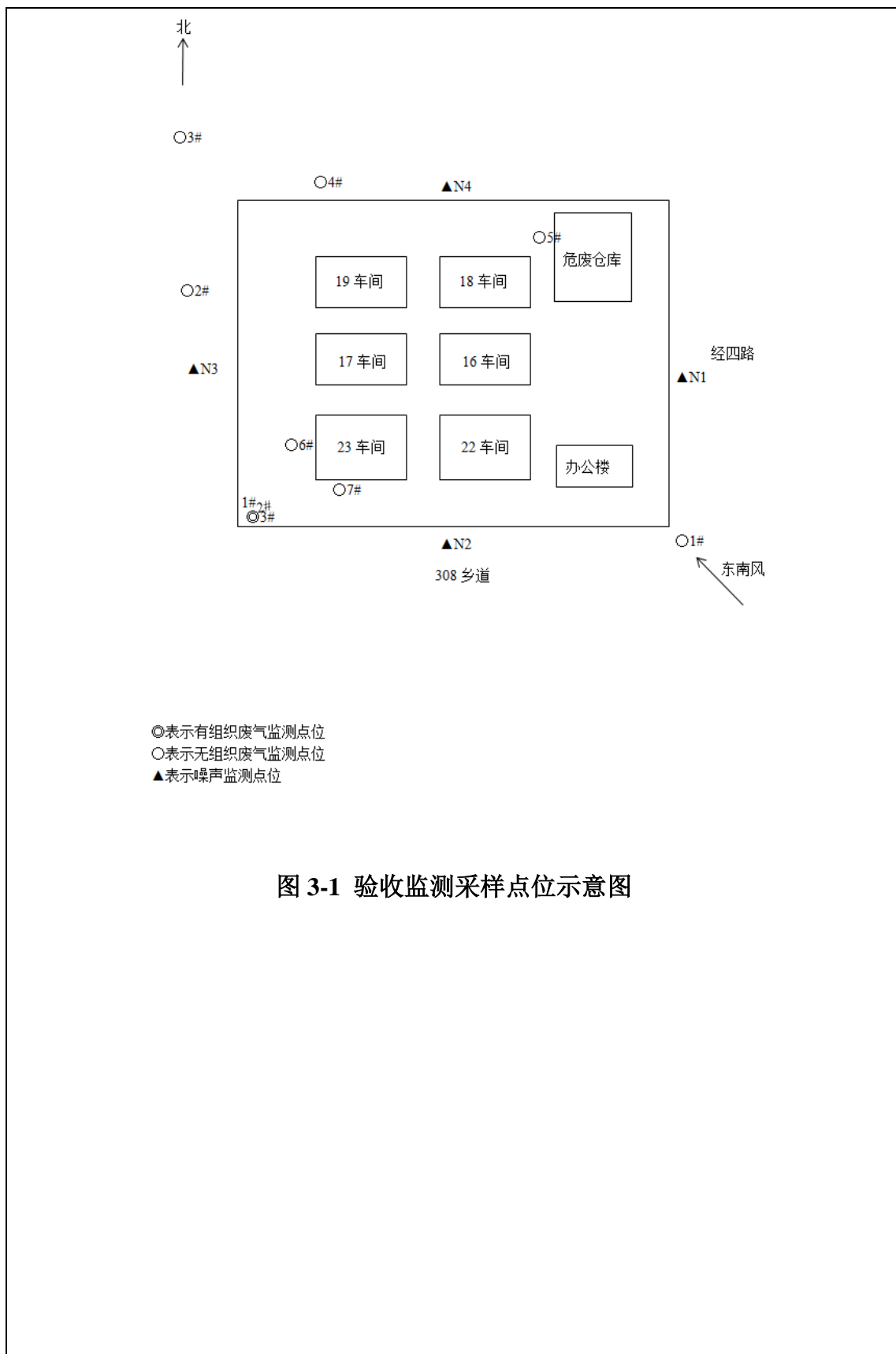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 二、建议

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SQ-10-04 MSTSQ-10-05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MSTSQ-11-11
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MSTSQ-05-0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1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SQ-11-14
MSTSQ-11-15 MSTSQ-11-16 MSTSQ-11-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 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10-3 危废库	进气口	◎1#	VOCs	3 次/d	2d
		排气口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VOCs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2#、○3#、 ○4#			
厂内无组织		车间门窗等通风口	○5#	NMHC	3 次/d	2d

#### 6.2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3月14日~2021年03月15日,验收监测单位对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1.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 有组织废气

危险固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采用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的RTO焚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废气排口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表1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备对VOCs平均处理效率92.2%。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2021年3月14日				
污染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RTO	1#进气口	第一次	15.8	0.540
		第二次	15.2	0.520
		第三次	15.0	0.514
	2#进气口	第一次	19.8	0.409
		第二次	22.3	0.461
		第三次	20.0	0.413
	排气口	第一次	1.32	0.071
		第二次	1.45	0.078
		第三次	1.38	0.074
执行排放标准			80	7.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92.2%	
2021年3月15日				
污染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RTO	进气口	第一次	14.7	0.503
		第二次	14.9	0.511
		第三次	16.1	0.552
		第一次	19.6	0.406
		第二次	19.6	0.405
		第三次	20.5	0.423
	排气口	第一次	1.3	0.070
		第二次	1.4	0.073
		第三次	1.5	0.078

执行排放标准	80	7.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2.1%	

## (二)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7-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3 月 14 日	第一次	12.1	100.82	东南	1.4
	第二次	11.7	100.87	东南	1.4
	第三次	9.8	100.94	东南	1.4
3 月 15 日	第一次	8.4	100.96	东南	1.5
	第二次	10.1	100.93	东南	1.5
	第三次	12.3	100.88	东南	1.5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VOC mg/m <sup>3</sup>	3 月 14 日	第一次	0.126	0.791	0.761	0.928	4.0	达标
		第二次	0.389	0.790	0.780	0.911		达标
		第三次	0.248	0.752	0.773	0.760		达标
	3 月 15 日	第一次	0.421	0.779	0.693	0.814	4.0	达标
		第二次	0.393	0.711	0.764	0.720		达标
		第三次	0.486	0.721	0.832	0.70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7-5。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3 月 14 日	第一次	8.2	100.98	东南	1.4
	第二次	14.3	100.78	东南	1.4
	第三次	9.4	100.96	东南	1.4
3 月 15 日	第一次	13.1	100.84	东南	1.5
	第二次	14.7	100.79	东南	1.5
	第三次	9.4	100.95	东南	1.5

表 7-5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5#	○6#	○7#		
NMHC	3 月 14 日	第一次	1.58	1.75	1.99	6.0	达标
		第二次	1.42	1.65	1.85		达标
		第三次	1.47	1.70	1.91		达标
	3 月 15 日	第一次	1.76	1.39	1.92	6.0	达标
		第二次	1.53	1.45	1.97		达标
		第三次	1.61	1.67	1.82		达标

###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N1-N4）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位置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5.4	45.6	55.8	45.7
厂界南 N2		55.7	46.0	55.6	45.8
厂界西 N3		55.4	45.5	55.7	45.9
厂界北 N4		56.1	46.1	55.2	46.2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

##### 8.1.1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 VOCs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2\text{kg}/\text{h}$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 8.1.2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昼夜等效声级  $\text{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8.1.3 总量监测结论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RTO 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65\text{t}/\text{a}$ ; VOCs 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在现有全厂废气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 8.2 建议

- (一) 加强项目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完善台账;
- (二) 按相关管理要求适时优化废气收集及配套治理设施;
- (三)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加强风险的防控;
- (四) 加强厂内土壤重金属等污染物的监控。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126 号

## 关于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公司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现因原有危废暂存区设施较为简单，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故将其拆除，并将现有 10#、11#和 12#甲类仓库（总长 31.22 米，宽 11.73 米，366 m<sup>2</sup>）按照相关要求改造为新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危废暂存库按环评内容改造。

一、此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做具体要求。现有废水按原环评要求执行。

3. 危废仓库废气需采用负压收集，确保危废仓库废气应收尽收。此项目危险固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RTO 焚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和表2标准限值，VOCs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

5.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6. 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同时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三、此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执行原环评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6日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_____ <b>MSTSQ20210310005</b>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Inspected Unit	_____ <b>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b>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_____ <b>验收检测</b>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_____ <b>2021-03-19</b> _____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ic.com](http://www.msthjic.com)  
E-mail: [msthjicyxgs@163.com](mailto:msthjicyxgs@163.com)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卜亚龙	电话 Telephone	1537135588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3.14~2021.03.1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3.14~2021.03.1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杨译、柳苗、李俊龙、杨雅惠、汤翔宇、孟桂伟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年03月19日</p>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RTO1#进气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1.1310	1.1310
含湿量	%	2.1	2.2	2.1
含氧量	%	9.6	9.7	9.6
烟气温度	℃	11.5	11.5	11.5
烟气流速	m/s	8.8	8.9	8.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977	36108	3609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4149	34236	34253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5.8	15.2	1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540	0.520	0.514
监测点位	RTO1#进气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3.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1.1310	1.1310
含湿量	%	2.1	2.1	2.2
含氧量	%	9.6	9.5	9.6
烟气温度	℃	12.0	12.0	12.0
烟气流速	m/s	8.9	8.9	8.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098	36214	3624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4191	34288	34301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4.7	14.9	16.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503	0.511	0.552
以下空白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RTO2#进气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0.7088
含湿量	%	1.9	1.9	1.8
含氧量	%	9.8	9.7	9.8
烟气温度	℃	15.9	14.6	14.9
烟气流速	m/s	8.7	8.7	8.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267	22216	2218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640	20686	20659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9.8	22.3	20.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409	0.461	0.413
监测点位	RTO2#进气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3.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0.7088
含湿量	%	1.8	1.9	1.9
含氧量	%	9.8	9.7	9.9
烟气温度	℃	14.7	14.5	15.1
烟气流速	m/s	8.7	8.7	8.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220	22174	2221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704	20654	20647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9.6	19.6	20.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406	0.405	0.423
以下空白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RTO 总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	18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RTO			采样日期	2021.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5394	1.5394	1.5394	—
含湿量	%	3.3	3.4	3.4	—
含氧量	%	11.4	11.4	11.3	—
烟气温度	℃	45.7	46.6	44.0	—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1.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213	64271	64039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3663	53506	53747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32	1.45	1.38	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8	0.074	11
监测点位	RTO 总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	18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RTO			采样日期	2021.03.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5394	1.5394	1.5394	—
含湿量	%	3.4	3.3	3.4	—
含氧量	%	11.3	11.3	11.2	—
烟气温度	℃	44.6	53.0	49.5	—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074	64849	64544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3681	52985	53245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30	1.38	1.47	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3	0.078	11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2.1	12.1	12.1	12.1	—
	气压	kPa	100.82	100.82	100.82	100.82	—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0.126	0.791	0.761	0.928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1.7	11.7	11.7	11.7	—
	气压	kPa	100.87	100.87	100.87	100.87	—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0.389	0.790	0.780	0.911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9.8	9.8	9.8	9.8	—
	气压	kPa	100.94	100.94	100.94	100.94	—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0.248	0.752	0.773	0.760	4.0
以下空白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厂内O5#	厂内O6#	厂内O7#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8.2	8.2	8.2	—
	气压	kPa	100.98	100.98	100.98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58	1.75	1.99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厂内O5#	厂内O6#	厂内O7#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4.3	14.3	14.3	—
	气压	kPa	100.78	100.78	100.78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42	1.65	1.85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内O5#	厂内O6#	厂内O7#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9.4	9.4	9.4	—
	气压	kPa	100.96	100.96	100.96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47	1.70	1.91	6	
以下空白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8.4	8.4	8.4	8.4	—
	气压	kPa	100.96	100.96	100.96	100.96	—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0.421	0.779	0.693	0.814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0.1	10.1	10.1	10.1	—
	气压	kPa	100.93	100.93	100.93	100.93	—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0.393	0.711	0.764	0.720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1.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2.3	12.3	12.3	12.3	—
	气压	kPa	100.88	100.88	100.88	100.88	—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0.486	0.721	0.832	0.702	4.0	
以下空白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厂内O5#	厂内O6#	厂内O7#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3.1	13.1	13.1	—
	气压	kPa	100.84	100.84	100.84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76	1.39	1.92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厂内O5#	厂内O6#	厂内O7#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14.7	14.7	14.7	—
	气压	kPa	100.79	100.79	100.79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53	1.45	1.97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内O5#	厂内O6#	厂内O7#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	1.5	1.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9.4	9.4	9.4	—
	气压	kPa	100.95	100.95	100.95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61	1.67	1.82	6	
以下空白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3.1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1.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真空泵 离心机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真空泵 离心机	20		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5:24~15:34/ 22:11~22:21	55.4	45.6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5:46~15:56/ 22:32~22:42	55.7	46.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6:07~16:17/ 22:54~23:04	55.4	45.5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6:28~16:38/ 23:15~23:25	56.1	46.1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3.1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5~1.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真空泵 离心机		开 (台)		停 (台)	
						20		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9:09~09:19/ 22:03~22:13	55.8		45.7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9:30~09:40/ 22:24~22:34	55.6		45.8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09:52~10:02/ 22:48~22:58	55.7		45.9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0:13~10:23/ 23:11~23:21	55.2		46.2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检测方法 &amp;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SQ-10-04 MSTSQ-10-05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MSTSQ-11-11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MSTSQ-05-03
	挥发性 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1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SQ-11-14 MSTSQ-11-15 MSTSQ-11-16 MSTSQ-11-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以下 空白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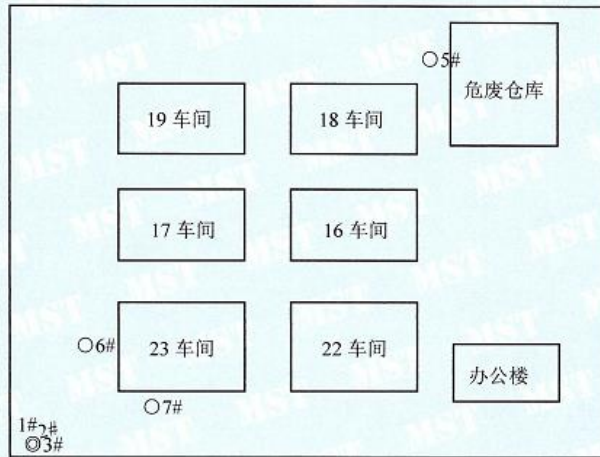
附监测点位图:



○3#

○4#

▲N4



经四路

▲N1

▲N2

308 乡道

○1#

东南风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